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 29,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明

2022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学

2022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修峰

2022年4月11日